

# 建设宜居宜业富裕美丽文明新滕州

## 滕州城管确定2017年度工作要点

**滕州讯** 近日,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发了年度工作要点,确定了2017年综合行政执法及城市管理工作的重点。2017年综合行政执法及城市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设宜居宜业富裕美丽文明新滕州”的部署要求,以“对法律负责、为发展服务、让群众满意”为宗旨,突出推进人本城管,大力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全面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深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切实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工作规范化、网格化、法治化、信息化、常态化水平,让城市更整洁、更有序、更优美、更文明,让群众生活更加舒适便利,谱写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事业发展新篇章。在具体工作中,将着重抓好“六个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水平。开展基层执法中

队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确保年底前所有执法中队全部达标。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执法工作中的问题,形成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认真开展16个领域专项执法,对国土、规划等领域执法,严管严查,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立案查处;突出抓好文化、旅游、粮食、物业等领域,加大执法力度,确保监管到位;对商务、人防、防震减灾等领域,抓好执法破题工作,努力填补处罚空白。

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牢固树立人本城管理念,以数字城管系统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行网格化管理、法治化管理。强化市容秩序管理,重拳整治门头广告、规范市场摊点、治理交通环境、治理乱贴乱画,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确保市容市貌规范有序。做好城乡生活垃圾日产1000余吨的清运工作,确保清运及时率达到98%以

上。科学编制保洁清单,扩大机械化作业覆盖范围,确保年底前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保洁实现100%全覆盖。对城区现有园林绿地进行高标准精细养护,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定考核,提高园林绿化管养水平。对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实施网格化管理和全方位巡查修复,确保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年内将落实好城市管理三年提质行动各项措施,牵头推进10个方面23项整治内容,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持续改善城市环境。深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规范市场化运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牵头抓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确保顺利通过省和枣庄市考核验收;抓好国道、省道、河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影响对外形象的

突出问题,切实做到整治一处、清洁一处、靓丽一处。

全面提升重点项目建设水平。年内抓好光大环保能源发电项目后续工程、城市新空间一期项目建设和环卫车队场地置换、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力打造精品工程。抓好上善公园、两河治理绿化工程建设,对善国南路、龙泉路等绿化进行提档升级,对荆河公园、提升植物园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园林绿化水平。年内城区新建公厕9座,新购置一批大型洗扫车、高压冲洗车和垃圾转运车,进一步满足城乡环卫工作需要。

全面提升队伍规范化水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化“两学一做”活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人民满意”的干部职工队伍。抓好基层党建,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先争优活动,努力形成人心思进、比学赶超

的浓厚氛围。加强精神文明创建和“四德”建设工作,保持好省级文明单位的荣誉称号。树立法律至上的思想观念,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带头信仰法治、坚守法治,自觉做尊法守法用法模范,切实维护法律的权威。加强廉政建设,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不破“底线”,不越“红线”,不触“高压线”,确保干部职工一个都不能掉队。

全面提升宣传舆论工作水平。牢固树立“人人都是宣传员,一言一行都是宣传”的理念。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网站和新媒体开设专栏等形式,宣传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的意义,增强广大市民的理解和支持。将设立公众开放日,开展体验活动,增进市民群众对综合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及时传播综合行政执法系统的好声音,不断为事业的发展添加正能量。(通讯员 王思存 杨运明)



2月9日下午峰城法院法官王辉指导青年干警学习《法官行为规范》教育活动。该宣传栏内容由纪检监察部门定期更新,定期监督学习。(通讯员 李雪 摄)



近日,市交巡警支队政治处主任周剑带领部分民警,来到薛城主要路段、高铁站停车场向驾驶员、旅客发放“平安是福”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出行。(通讯员 王爱华 摄)

### 台儿庄城管全力整治非法营运三轮车

**台儿庄讯** 为进一步规范城区道路环境,提升城市道路市容规范管理的标准和档次,近期,台儿庄区城市管理局不断加强非法营运三轮车打击力度,强化措施,进一步促进城区道路交通秩序好转。

进行广泛宣传。1月26日,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整治查处非法营运及乱停乱放车辆的通告》2000余份,将非法营运及乱停乱放车辆的危害、违反法律法规、处置办法等广而告之,形成了良好的整治氛围。

强化联合执法。公安、交通、城管联合执法队伍将集中执法人员,调整执法时间,加大春节期间以及早晚时段的执法打击力度,严格查处非法营运三轮车,一经发现当场扣留,并依法做出处罚。

加强错时巡查。各中队每天在城区内不间断巡查,对抱有侥幸心理的非法营运车主进行了集中查处。为了防止春节期间工作间隙出现反弹现象,实行错时管理执法,对BRT站点、景区、医院等重要区域进行定点监控,保证重点路段、重点路口、重点区域不漏管、不失控,基本杜绝了非法载客围堵公交站台行为,减少了市民乘车安全风险。截至目前,共规范查处非法营运三轮车50余辆,规范路沿石以上乱停乱放非机动车辆1000余辆。

保持长效管理。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建立长效机制,长效治理,只要有非法营运,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在各中队绩效考核中,把非法营运三轮车管理作为重点进行考核,不断巩固春节期间联合整治行动取得的成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尽心竭力保持长效。(通讯员 李慧)



节日期间,市中交通警察大队200多名民警依然坚守在工作一线,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和行人的出行安全。(通讯员 吉喆 贾方勇 摄)



2月11日,峰城交警大队联合峰城交通局开展了严重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在辖区采取设置固定卡点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查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毒驾、超载超限车辆及无牌无证摩托车等违法行为。(通讯员 吴成亚 孙玉珠 摄)



2月13日,为确保学生安全返校和校园周边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畅通,峰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加派警力维护好校园周边的交通秩序,确保新学期辖区学校师生的出行安全。(通讯员 吴成亚 孙玉珠 摄)



近日,吴林派出所组织全体民警,对辖区的九小场所进行安全大检查。此次主要针对辖区内的小商店、小饭店进行安全检查。(通讯员 刘思 摄)



近日,薛城城管针对元宵节前花灯、元宵摊点占道经营、乱摆乱放等乱象有所抬头的状况,突出重点,多管齐下,对永福路、临山路、科技路等主要路段及各大医院、公园、超市周边市容环境进行集中清理与规范整治活动。(通讯员 颜亚婷 摄)



近日,吴林派出所联合吴林社区中队深入辖区与结对帮扶的留守儿童见面并亲切交谈,详细了解孩子们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及他们的心理需求。(通讯员 刘思 摄)



近日,吴林派出所联合吴林社区中队深入辖区与结对帮扶的留守儿童见面并亲切交谈,详细了解孩子们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及他们的心理需求。(通讯员 刘思 摄)

## 峰城法院宣判一起合同无效纠纷案

### 村委会私自签订租赁合同被判无效

**峰城讯** 近日,峰城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合同无效纠纷案件,因违反民主议定原则,原告峰城区榴园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与被告张某清签订的《合同书》被判无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峰城区榴园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与被告张某清签订《合同书》一份,合同约定甲方某村村民委员会将该村老年活动中心院空房二间空闲地承包给乙方张某清使用,承包时间为三十年,乙方每年向甲方交付承包金三千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将该村老年活动中心的土地交付给被告

张某清使用,被告张某清对大院内的土地整治后进行以石榴盆景为主要业务的经营,并使用房屋二间。签订承包合同协议书之前,原告村委会未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者全体村民会议对该承包事项进行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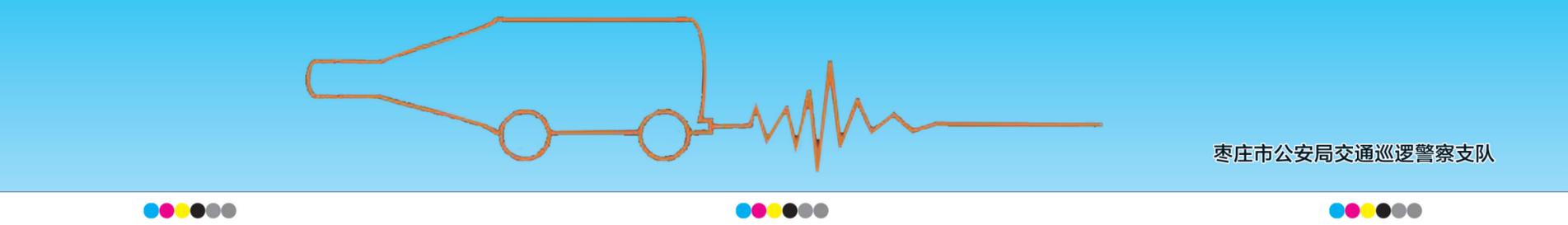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村

民委员会未遵循民主议定程序要求,未提请村民会议讨论的情形下,直接与张某清签订《合同书》,擅自将案涉集体资产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张某清,其行为违反了民主议定法定原则,侵犯了群众参与自治管理的权利。而且本案系属采取其他

方式对外发包,依法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双方签订的合同未履行法定报批手续,更未经过民主议定程序讨论决定,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属无效合同。有过错一方需赔偿的损失可由双方协商或另行诉讼解决。

法院最终判决原告峰城区榴园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与被告张某清于2012年1月1日签订的《合同书》无效。

(通讯员 孙文冲 王孝卫)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